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173113FG122J .

项目名称：广东省审计厅财务审计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资格采购 .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三、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四、 因场地有限，本中心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正南路咪表停车位、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广东省审计厅（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审计厅财务审计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资格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173113FG122J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审计厅财务审计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资格采购

三、采购预算：本项目为资格招标，实际金额以项目周期内省财政下达资金预算为准。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子包 1：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子包 2：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受聘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专业人员在聘用期内，根据省审计厅工作计划安排，编入相关审计项目的审计组，作为审计组成员，按审计项目实施方案的分工、要求实施审计。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子包 1：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具有财政部门发放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通过存续条件检查，能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执业的，提交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子包 2：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具有省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甲级资格证书（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陆：<http://www.gpcgd.com>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注册审核通过后，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报名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并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以按网上流程自行打印发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9: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313 室

九、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9:3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313 室

十一、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 1：0.3122 万元；包 2：0.3122 万元。请留意投标供应商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十二、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投标（报价）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融资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本机构约定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洽谈，或直接与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洽谈。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吴先生、梁女士

电话：020-6279 1633, 1637

传真：020-8317 7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8 号之一 810

邮编：510030

采购人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020-87078110

传真：020-87078126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361 号

邮编：510630

QQ:2946594233（可留言，请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联系方式等。关于投标文件封装、保证金交纳等事项，请仔细阅读《第三部分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7月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服务时间：3 年
-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以广州地区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以对应的广州地区分所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 本项目将按评标结果确定子包 1：不多于 30 名中标人；确定子包 2：不多于 15 名中标人。
-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必须是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与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该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方面均在劳动合同条款中按照国家、省及市的有关规定得到保障（提交相应材料的复印件）。

一、 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范围

子包 1:

（一）项目内容：广东省审计厅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二）数量及资格要求：本项目将择优确定不多于 30 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机构具有 3 年服务资格。各机构投标时列出拟派出符合以下范围的至少 8 名财务审计专业人员名单，资格要求范围如下：

1. 具有财经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其中：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 3 名以上，会计师 3 名以上，助理会计师或相当资历人员 2 名。

（三）工作内容和范围

参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受聘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在聘用期内，根据省审计厅工作计划安排，编入相关审计项目的审计组，作为审计组成员，按审计项目实施方案的分工、要求实施审计。

子包 2:

（一）项目内容：广东省审计厅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二）数量及资格要求：本项目将择优确定不多于 15 家中标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中标机构具有 3 年服务资格。各机构投标时列出拟派出符合以下范围的至少 6 名工程审计专业人员名单，资格要求范围如下：

- 1.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2.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其中: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3名以上,建设工程类工程师或造价师2名以上,建设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或相当资历人员1名。

(三) 工作内容和服务范围

参与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受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专业人员在聘用期内,根据审计厅工作计划安排,编入相关审计项目的审计组,作为审计组成员,按审计项目实施方案的分工、要求实施审计。

二、 选聘方式和数量、费用结算和支付

(一) 选聘方式和数量。

子包 1:

本项目将择优确定不多于30家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3年服务资格。本项目合同应按本次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执行。省审计厅从中标所中通过长期聘请和临时聘请专业人员的方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1.长期聘请。从中标所中以长聘方式聘请专业人员:每家2名以上,包括1名以上注册会计师(须具备获取资格证书后2年以上工作经验)和1名助审人员(具有会计师等中级职称人员或财经专业本科毕业具有2年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人员)。省审计厅对受聘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年一聘。要求受聘人员聘用年度中到省审计厅坐班或驻审计现场工作。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中标服务商派出的从业人员实际的服务天数支付费用给派出人员的事务所。所聘人员不超过50周岁(截至2017年6月30日)。

2.临时聘请。根据审计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从中标所中挑选专业素质与审计项目匹配的专业人员参加专项审计工作,工作服务天数由省审计厅核定。

子包 2:

本项目将择优确定不多于15家中标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中标机构具有3年服务资格。省审计厅从中标机构中通过长期聘请和临时聘请专业人员的方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1.长期聘请。从中标机构中以长聘方式聘请专业人员:每家1至2名,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工程师或工程助理1名。

省审计厅对受聘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年一聘。要求受聘人员聘用年度中到省审计厅坐班或驻审计现场工作。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中标机构派出的从业人员实际的服务天数支付费用给派出人员的中标机构。所聘人员不超过50周岁(截至2017年6月30日)。

2.临时聘请。根据审计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从中标机构中挑选专业素质与审计项目匹配的专业人员参加专项审计工作,工作服务天数由省审计厅核定。

(二) 费用结算及支付(以此为准)。

子包 1:

根据日工资标准和实际工作服务天数结算聘请费用。参照省财政厅和省直有关职能部门的付费标准，日工资标准：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同等资质人员 1000 元/天/人；会计师等中级职称人员 800 元/天/人；助理会计师或财经专业本科毕业具有 2 年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人员 600 元/天/人。

子包 2:

根据日工资标准和实际工作服务天数结算聘请费用。参照省财政厅和省直有关职能部门的付费标准，日工资标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300 元/天/人，注册造价师或高级工程师 1000 元/天/人，工程师或造价师等中级职称人员 800 元/天/人，助理工程师或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 2 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人员 600 元/天/人。

上述标准包含市内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杂费，广州市外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由采购人按国家财务制度规定予以解决。

长期聘请人员按上述标准计算总费用，总费用以 85%为基本费用，15%为质量保证金。基本费用按合同协议规定的付款比例和时间支付给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质量保证金在年度聘用期满后一月内，受聘人员完成项目审计并办理工作和资料移交后，由省审计厅有关部门对受聘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履行聘用协议情况进行评定。受聘人员全部评定称职的，质量保证金全额支付给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受聘人员有评定为不称职的，按不称职人数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

临时聘请费用在专项审计工作完成并经省审计厅有关部门评定后合同期满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需严格按照实际工作天数（考勤天数）及对应的费用标准支付工作人员的工作费用。

今后三年内省财政厅和省直有关职能部门付费标准如有调整，将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三、投标人及派出人员的技术要求

子包 1:

（一）投标人派出人员应具有政府审计或财政检查工作经验并胜任相关工作。

（二）投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派出人员良好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的措施。

（三）投标人应按上文序号一，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范围，第（二）款所规定的资格要求范围提供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 3 名或以上，会计师 3 名或以上，助理会计师或相当资历人员 2 名或以上的专业人员给采购人备选。

(四) 投标人拟派的人员应熟悉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的法规、政策；熟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相关行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 投标人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 2 年或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

子包 2:

(一) 熟悉基建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投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二)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派出人员良好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的措施。

(三) 投标人应按上文序号一，招标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范围，第（二）款所规定的资格要求范围提供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名或以上，建设工程类工程师或造价师等中级职称人员 2 名或以上，建设工程类工程助理人员 1 名或以上的工程人员给采购人备选。

(四) 投标人拟派的人员应熟悉国家和省有关基建管理和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熟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熟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基建财务核算流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及分析、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审核、工程造价和建设成本审核、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审核，充分胜任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和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熟练掌握工程量计算、工程单价套价审核软件。

(五) 投标人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 2 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四、服务要求

(一) 中标服务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派出合格的专业人员参加省审计厅审计工作。工作期间，受聘人员接受省审计厅相关业务培训、考勤管理、业务指导与监督，以及对其审计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

(二) 中标服务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要求资质不低于被更换的工作人员。中标服务商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工作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采购人将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标服务商的费用。如因人员的撤换或辞退造成人员的空缺，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要求资质不低于原空缺的工作人员。

(三) 中标服务商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标服务商的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中标服务商的服务协议。

(四) 受聘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省审计厅业务部门告知的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组长安排的审计任务。受聘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省审计厅。

(五) 受聘工作人员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受聘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受聘人员

应当向省审计厅提出回避。

(六) 受聘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 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省审计厅。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七) 受聘工作人员需遵守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有关规定。

三、 激励事项

(一) 省审计厅后续年度聘用优先录取以前年度工作优秀的受聘人员。

(二) 省审计厅对参加审计工作优秀的受聘人员出具证书。

四、 投标资料要求

(一) 应提供投标人基本信息: 机构简介、员工总人数、专业人员情况(提交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五项关于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组织结构、业务专长、开展业务情况、相关业绩等。

(二) 提供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二款中所需的“长期聘请和临时聘请专业人员”的各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 需承诺项目实施时接受本项目需求书中的收费标准。

(四) 投标人参聘专业人员或团队的名单、学历、执业资质证明、工作经验和业绩证明。

五、 合同协议

根据评标结果, 省审计厅与中标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广东省审计厅政府采购合同》、《广东省审计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受聘专业人员签订《承诺书》、《保密协议》作为《广东省审计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附件。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是集中采购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子包1中标服务费总额人民币57000元，子包2中标服务费总额人民币30040元，分别由对应子包的所有中标供应商分摊。
举例：如本项目子包1共有30家中标供应商，每家中标供应商中标服务费为：
 $57000 \div 30 = 1900$ 元
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6.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8.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集中采购机构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交纳办法如下：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缴纳了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后，在 8 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接收到通知短信后，各供应商可以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投标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4)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9.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

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12.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3.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六、 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0-62791628；传真：020-62791628；邮箱：gdgpc@aliyun.com(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809 室；邮编：510030

16. 投诉

1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9.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二部分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 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6.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三、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8.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9.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0.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分包 1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 权重 | 100.0% |
| 分包 2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 权重 | 100.0% |

10.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0.3 价格评审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不进行价格评审。

10.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1.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子包 1 不多于 31 名中标候选人；子包 2 不多于 16 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商务评审表》第 6 项（由高到低）；（2）《技术商务评审表》第 7 项（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子包 1: 如子包 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且不超过 30 家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不需进行技术商务评分）；子包 2: 如子包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且不超过 15 家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不需进行技术商务评分）。

11.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1.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子包 1 中标供应商不多于 30 名，子包 2 中标供应商不多于 15 名。

12. 发布中标结果

12.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gpcgd.com)。

12.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 1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分包 1 | |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 符合性审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报价承诺书》。 |
| | 2.对标的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
| |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A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 、银行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 |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 9.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 分包 2 | |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报价承诺书》。 |
| | 2.对标的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
| |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A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 、银行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 |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 9.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子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权重 | 评分范围 [对应各“评审内容”项，横向对比各投标响应情况，每项最高为100分，次之的以10分之差依次递减，最低0分。特别说明的除外] |
|----|---|------|---|
| 1. | 商务及服务的技术响应程度 | 5% | 对比各投标人的商务响应条件及对项目要求书服务的技术响应程度（包括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 |
| 2. | 行业信誉情况 | 10% |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内信誉和有关评价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交权威机构（如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等，投标需提交该权威机构的说明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颁发的信誉证书（复印件）。获得1-2项得60分，3-4项得70分，5-6项得80分，7-9项得90分，10项以上得100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
| 3. | 经营能力 | 10% | 对比投标人2014、2015、2016年盈利情况，提交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为准。不盈利或未提交的不得分，每盈利一年加35分，最高100分。 |
| 4. | 综合实力 请各投标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如有发现谎报、瞒报情况的，一经发现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 15% | 综合排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省级或以上权威官方机构（如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等，投标需提交该权威机构的说明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发布的2016年度省级或以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5固定得分100分，6-10的固定得分90分，11-20的固定得分80分，21-35的固定得分70分，36-50的固定得分60分，51-75的固定得分50分，76-100的固定得分40分，101-200的固定得分30分，201名及之后的固定得分0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
| | | 5% | 对比各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2014年至今）受过行政处罚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的行业惩戒情况进行评分[根据从业人员受过行政处罚或省级或以 |

| | | | |
|----|---|-----|---|
| | | | 上行业协会的行业惩戒的纪录次数、程度等，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受到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的行业惩戒的，出现一次的得 60 分，出现两次的得 20 分，出现三次或以上的为 0 分；若无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为 100 分]。 |
| 5. | <p>从业人员配备</p> <p>（拟派专业技术审核人员情况，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含）近 3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在对应人名处圈记，未提交的对应项不得分）</p> | 20% | <p>投标人拟派符合以下范围财经专业备选人员的情况：</p> <p>1.具有财经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p> <p>2.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p> <p>3.具有中级（含）或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其中：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 3 名或以上，会计师 3 名或以上，助理会计师或相当资历人员 2 名。</p> <p>优（100 分）：达到以上 3 点配置要求，9 人以上及各专业配置合理；</p> <p>良（80 分）：未达优档次，达到以上 3 点配置要求，6-8 人及各专业配置合理；</p> <p>中（60 分）：未达良档次，4-5 人</p> <p>未达中档次的，横向对比各投标响应情况，从 50 分起，以 10 分之差依次递减，最低 0 分。</p> |
| 6. | 投标人业绩 | 20% | <p>近三年度（2014-2016 年）内，投标人参与政府审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国资委及辖属国有企业或税务部门审计或财政服务项目工作劳务费总收入金额。需提交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付费凭据复印件、或业务合同复印件、或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付费凭据复印件。</p> <p>年均劳务费（指 2014 到 2016 年三年年度平均，未提交当年证明材料的当年按 0 计算）金额合计，按以下公式计算：</p> <p>1) 成立时间在 2014 年（含）以前的供应商：</p> <p>年均劳务费合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劳务费总收入）/3（年）</p> <p>2) 成立时间在 2014 年（不含）以后的供应商：</p> <p>年均劳务费合计=（成立后至 2016（含）各年度劳务费合计）/（成立后至 2016 年的年度数）（注：</p> |

| | | | |
|----|--|-----|---|
| | | | <p>此年度数为包含首、尾年度的整数)</p> <p>注:，</p> <p>按以下得分最高的项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计 50 万元或以上的，得 80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0 分，最高 100 分。 ➤ 合计 30 万元或以上的，得 60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0 分，最高 80 分。 ➤ 合计 10 万元或以上的，得 40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0 分，最高 60 分。 ➤ 合计 10 万元以下的，得 40 分，每减少 2.5 万元扣 10 分，扣完为止。 ➤ 未提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p>注：同一个业绩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
| 7. | <p>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相关工作经验</p> <p>(提交对应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文件,如投标截止之日前(含)近 3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在对应人名处圈记,未提交的对应项不得分)</p> | 15% | <p>对比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近三年(2014 年至今)参加财务审计(财政监督)类似审计、或财政服务项目的工作经验(如省级或以上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等)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附相关用人单位的付费凭据复印件,按以下档次进行横向比较及评分。</p> <p>优(100 分):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长期派驻审计、或财政部门工作,长聘人员人数达 4 人以上;或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临时派驻审计、财政部门工作,临聘人员达 24 人次或以上;</p> <p>良(80 分):未达优档次,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长期派驻审计、或财政部门工作,长聘人员人数达 2 人以上;或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临时派驻审计、财政部门工作,临聘人员达 18 人次或以上;</p> <p>中(60 分):未达良档次,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长期派驻审计、或财政部门工作,长聘人员人数达 1 人以上;或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临时派驻审计、财政部门工作,临聘人员达 12 人次或以上;</p> |

| | | | |
|----|--|------|---|
| | | | 未达中档次的，横向对比各投标响应情况，从 40 分起，以 10 分之差依次递减，最低 0 分。 |
| 合计 | | 100% | |

技术商务评审表（子包 2）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权重 | 评分范围 [对应各“评审内容”项，横向对比各投标响应情况，每项最高为 100 分，次之以 10 分之差依次递减，最低 0 分。特别说明的除外] |
|----|--------------|------|---|
| 1. | 商务及服务的技术响应程度 | 5% | 对比各投标人的商务响应条件及对项目要求书服务的响应程度（包括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 |
| 2. | 行业信誉情况 | 10% | 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内信誉和有关评价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交权威机构（如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等，投标需提交该权威机构的说明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颁发的信誉证书（复印件）。获得 1-2 项得 60 分，3-4 项得 70 分，5-6 项得 80 分，7-9 项得 90 分，10 项以上得 100 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
| 3. | 经营能力 | 10% | 对比投标人 2014、2015、2016 年盈利情况，提交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为准。不盈利或未提交的对应年度不得分，每盈利一年加 35 分，最高 100 分。 |
| 4. | 职业道德记录 | 5% | 对比各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至今）内受过行政处罚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的行业惩戒情况进行评分 [根据投标人受过行政处罚或省级或以上行业惩戒的纪录次数、程度等进行评分，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受到省级或以上行业惩戒的，出现一次的为 60 分，出现两次的为 30 分，出现三次或以上的为 0 分；若无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为 100 分]。 |
| | | 5% | 对比各投标人其从业人员近三年（2014 年至今）内受过行政处罚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的行业惩戒情况进行评分 [根据从业人员受过行政处罚或省级或以上行业惩戒的纪录次数、程度等，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受到省级或以上行业惩戒的，出现一次的为 60 分，出现两次的为 30 分，出现三次或以上的 |

| | | | |
|----|--|-----|--|
| | | | 为 0 分；若无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为 100 分]。 |
| 5. | <p>从业人员配备</p> <p>（拟派专业技术审核人员情况，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投标截止之日前（含）近 3 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在对应人名处圈记，未提交的对应项不得分）</p> | 20% | <p>投标人拟派符合以下范围不同专业和不同职称资格的备选人员的情况：</p> <p>1.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p> <p>2.年龄 50 周岁以下；</p> <p>3.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范围：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名或以上，建设工程类工程师或造价师 2 名或以上，建设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或相当资历人员 1 名。</p> <p>➤ 优（100 分）：达到以上 3 点配置要求，9 人或以上及各专业配置合理；</p> <p>➤ 良（80 分）：未达优档次，达到以上 3 点配置要求，6-8 人及各专业配置合理；</p> <p>➤ 中（60 分）：未达良档次，4-5 人未达中档次的，横向对比各投标响应情况，从 50 分起，以 10 分之差依次递减，最低 0 分。</p> |
| 6. | 投标人业绩 | 25% | <p>近三年度（2014-2016 年）内，投标人参与政府审计部门、住建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国资委及辖属国有企业或税务部门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项目审计（财政评审）项目劳务费总收入金额。需提交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付费凭据复印件、或业务合同复印件、或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付费凭据复印件。</p> <p>年均劳务费（指 2014 到 2016 年三年年度平均，未提交当年证明材料的当年按 0 计算）金额合计，按以下公式计算：</p> <p>1）成立时间在 2014 年（含）以前的供应商：</p> <p>年均劳务费合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劳务费总收入）/3（年）</p> <p>2）成立时间在 2014 年（不含）以后的供应商：</p> <p>年均劳务费合计=（成立后至 2016（含）各年度劳务费合计）/（成立后至 2016 年的年度数）（注：此年度数为包含首、尾年度的整数）</p> |

| | | | |
|----|--|-----|---|
| | | | <p>按以下得分最高的项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计 50 万元或以上的，得 80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0 分，最高 100 分。 ➤ 合计 30 万元或以上的，得 60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0 分，最高 80 分。 ➤ 合计 10 万元或以上的，得 40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0 分，最高 60 分。 ➤ 合计 10 万元以下的，得 40 分，每减少 2.5 万元扣 10 分，扣完为止。 ➤ 未提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p>注：同一个业绩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
| 7. | <p>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相关工作经验</p> <p>（提交对应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文件，如投标截止之日前（含）近 3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在对应人名处圈记，未提交的对应项不得分）</p> | 20% | <p>对比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近三年（2014 年至今）在参加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项目审计（财政评审）项目的工作经验（如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组织的上述项目等），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附相关用人单位的付费凭据复印件，按以下档次进行横向比较及评分。</p> <p>优（100 分）：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长期派驻审计、或财政部门工作，长聘人员人数达 4 人以上；或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临时派驻审计、财政部门工作，临聘人员达 24 人次或以上；</p> <p>良（80 分）：未达优档次，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长期派驻审计、或财政部门工作，长聘人员人数达 2 人以上；或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临时派驻审计、财政部门工作，临聘人员达 18 人次或以上；</p> <p>中（60 分）：未达良档次，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长期派驻审计、财政部门工作，长聘人员人数达 1 人以上；或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近三年临时派驻审计、财政部门工作，临聘人员达 12 人次或以上；</p> <p>未达中档次的，横向对比各投标响应情况，从 40</p> |

| | | | |
|----|--|------|-------------------------|
| | | | 分起，以 10 分之差依次递减，最低 0 分。 |
| 合计 | | 100% | |

注：如无特别说明，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审计厅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东省审计厅审计服务资格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根据本合同签订的《广东省审计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书》及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乙方经甲方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拥有本项目 3 年服务资格。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派出专业人员参与甲方有关业务审计处审计组的审计工作，与甲方签订《广东省审计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甲方对乙方派出的长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年一聘，乙方受聘人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审计。

第三条 甲方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负责对乙方受聘人员的督导和业务复核，监督检查其工作质量及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保密的情况。对于乙方受聘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存在的不按照审计规范和程序进行工作，审计工作质量没有达到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将该受聘人员退回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受聘人员退换 3 次以上仍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协议。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换工作人员或中途退出，甲方相应扣减该人员的全部工作费用。

第四条 乙方受聘人员如存在以下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甲方将提请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处罚，并将该名受聘人员退回乙方，不支付其工作费用。

-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二)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将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四)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五)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六)不履行聘用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七)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五条 甲方应为乙方受聘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保证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如同甲方审计人员一样能获取审计所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甲方按乙方受聘人员的资质资格、工作天数和业绩核定总费用，按并根据双方补充签订的《广东省审计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中承诺的费用支付办法支付费用。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受聘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履行聘用协议情况进行年度评定,对受聘人员颁发证书。

第八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其受聘人员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受聘人员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为甲方服务，享受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休假，在甲方工作安排允许情况下长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享有 10 天后续培训教育假期。

第十条 乙方受聘人员应按照《广东省审计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的规定签订承诺书，对所承担的工作及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受聘人员应严格遵守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有关规定及甲方告知乙方应遵守其他工作纪律，接受省审计厅有关部门对其考勤管理和工作质量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受聘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告知乙方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组长安排的审计任务。

第十三条 乙方受聘人员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受聘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受聘人员应当向甲方提出回避。

第十四条 乙方受聘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相关处室。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第十五条 因实施审计产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乙方有关人员和经办事项人员应依法全程参与有关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请采购人选择）：

-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X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X 份，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代表： （签章）

代表： （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审计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子包1）

甲方：广东省审计厅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审计厅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甲方聘用乙方专业技术人员 名参与 项目的审计工作。双方就聘用情况协议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聘用人员名单

（姓名、性别、职称等）

二、乙方受聘人员的审计任务、内容和职责范围

（一）审计任务：

（二）审计内容：

（三）职责范围：……（如按照审计组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的分工职责及处领导、审计组长安排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三、聘用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是：

（一）按照《广东省审计厅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受聘人员编入审计项目的审计组参与审计，并对受聘人员进行工作纪律和考勤管理。

（二）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对受聘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复核，对受聘人员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促进其保证工作质量。

（三）审计项目完成后，组织对受聘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业务质量和履行聘用协议的情况进行评定。

（四）根据工作评定结果，对受聘人员颁发证书。

甲方的义务是：

（一）对受聘人员进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二）对受聘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和适当的工作条件，并保证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如同甲方审计人员一样能获取审计所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是：

（一）受聘人员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为甲方服务，享受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休假，在甲方工作安排允许情况下长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享有 10 天后续培训教育假期。

（二）如遇甲方有关人员阻止受聘人员如实反映审计发现的问题，受聘人员可以直接向甲方领导或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审计厅纪检组、监察室反映有关情况，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乙方的义务是：

(一)受聘人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审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广东省审计厅审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所承担的工作及质量负责。签订聘用协议后的受聘人员应同时签订承诺书（承诺书见附件1）。

(二)受聘人员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的分工进行审计，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取证，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

(三)受聘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见附件2），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受聘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受聘人员应当向甲方提出回避。

(四)审计项目完成后，受聘人员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相关处室。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日工资标准和实际工作服务天数结算聘请费用。

日工资标准：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同等资质人员 1000 元/天/人；会计师等中级职称人员 800 元/天/人；助理会计师或财经专业本科毕业具有 2 年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人员 600 元/天/人。上述标准包含市内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杂费，广州市外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由采购人按国家财务制度规定予以解决。

(一)长期聘请人员年度聘请费用以 85%为基本费用，15%为质量保证金。聘请年度内，基本费用分 2 次支付给派出机构（服务期满 3 个月后支付 25%，服务期满 1 年后支付 75%）。除享受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休假及甲方同意的 10 个工作日后续培训教育假（为带薪假期）外，受聘人员如有缺勤，按缺勤天数扣减聘请基本费用。

质量保证金在聘用期满后 2 个月内，由省审计厅有关部门对受聘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履行聘用协议情况进行评定。受聘人员全部评定称职的，质量保证金全额支付给派出机构；受聘人员有评定为不称职的，相应扣减质量保证金。

(二)临时聘请费用在专项审计工作完成并经省审计厅有关部门评定后合同期满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三)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严格按照实际工作天数（考勤天数）及对应的费用标准支付工作人员的工作费用。

(四)今后三年内省财政厅和省直有关职能部门付费标准如有调整，将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六、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处罚：

-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二)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将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四)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五)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六)不履行聘用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七)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发现受聘人员不正确履行规定的义务,不按照审计规范和程序进行工作,或者审计工作质量没有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广东省审计厅审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的要求,经过教育督导仍没有改进的,甲方可以将该名受聘人员退回乙方,要求换人,更换人员3次以上,仍不能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终止协议。

(二)甲方若发现受聘人员发生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违纪违规事项,甲方除向有关部门提请作出处理处罚外,将该名受聘人员退回乙方,并不支付其工作酬金。

(三)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换工作人员或中途退出,甲方相应扣减支付该人员的全部工作费用。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 (签章)

代表: (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代表: (签章)

受聘人员: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审计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子包2）

甲方：广东省审计厅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审计厅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甲方聘用乙方专业技术人员 名参与 项目的审计工作。双方就聘用情况协议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聘用人员名单

（姓名、性别、职称等）

二、乙方受聘人员的审计任务、内容和职责范围

（一）审计任务：

（二）审计内容：

（三）职责范围：……（如按照审计组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的分工职责及处领导、审计组长安排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三、聘用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是：

（一）按照《广东省审计厅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受聘人员编入审计项目的审计组参与审计，并对受聘人员进行工作纪律和考勤管理。

（二）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对受聘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复核，对受聘人员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促进其保证工作质量。

（三）审计项目完成后，组织对受聘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业务质量和履行聘用协议的情况进行评定。

（四）根据工作评定结果，对受聘人员颁发证书。

甲方的义务是：

（一）对受聘人员进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二）对受聘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和适当的工作条件，并保证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如同甲方审计人员一样能获取审计所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是：

（一）受聘人员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为甲方服务，享受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休假，在甲方工作安排允许情况下长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享有 10 天后续培训教育假期。

（二）如遇甲方有关人员阻止受聘人员如实反映审计发现的问题，受聘人员可以直接向甲方领导或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审计厅纪检组、监察室反映有关情况，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乙方的义务是：

(一)受聘人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审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广东省审计厅审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所承担的工作及质量负责。签订聘用协议后的受聘人员应同时签订承诺书（承诺书见附件1）。

(二)受聘人员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的分工进行审计，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取证，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

(三)受聘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见附件2），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受聘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受聘人员应当向甲方提出回避。

(四)审计项目完成后，受聘人员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相关处室。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日工资标准和实际工作服务天数结算聘请费用。

日工资标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300 元/天/人，注册造价师或高级工程师 1000 元/天/人，工程师或造价师等中级职称人员 800 元/天/人，助理工程师或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 2 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人员 600 元/天/人。上述标准包含市内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杂费，广州市外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由采购人按国家财务制度规定予以解决。

(一)长期聘请人员年度聘请费用以 85%为基本费用，15%为质量保证金。聘请年度内，基本费用分 2 次支付给派出机构（服务期满 3 个月后支付 25%，服务期满 1 年后支付 75%）。除享受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休假及甲方同意的 10 个工作日后续培训教育假（为带薪假期）外，受聘人员如有缺勤，按缺勤天数扣减聘请基本费用。

质量保证金在聘用期满后 2 个月内，由省审计厅有关部门对受聘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履行聘用协议情况进行评定。受聘人员全部评定称职的，质量保证金全额支付给派出机构；受聘人员有评定为不称职的，相应扣减质量保证金。

(二)临时聘请费用在专项审计工作完成并经省审计厅有关部门评定后合同期满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三)受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实际工作天数（考勤天数）及对应的费用标准支付工作人员的工作费用。

(四)今后三年内省财政厅和省直有关职能部门付费标准如有调整，将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六、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处罚：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二)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将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四)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六)不履行聘用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发现受聘人员不正确履行规定的义务，不按照审计规范和程序进行工作，或者审计工作质量没有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广东省审计厅审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的要求，经过教育督导仍没有改进的，甲方可以将该名受聘人员退回乙方，要求换人，更换人员3次以上，仍不能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终止协议。

(二)甲方若发现受聘人员发生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违纪违规事项，甲方除向有关部门提请作出处理处罚外，将该名受聘人员退回乙方，并不支付其工作酬金。

(三)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换工作人员或中途退出，甲方相应扣减支付该人员的全部工作费用。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附件：

- 1.承诺书
- 2.保密协议

甲方： (签章)

代表： (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代表： (签章)

受聘人员：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受聘参加广东省审计厅 XXX 项目（或某个时段的审计工作）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参与的审计任务的顺利完成，本人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自愿承诺如下：

一、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广东省审计厅审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及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审计。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审计厅的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洁要求。

三、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或处室领导和审计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对在审计中所形成的取证材料、审计记录以及其它有关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违反审计工作规定或不能保证审计质量之行为，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内部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向外泄露。

五、服从广东省审计厅处室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的安排和调整。

六、审计过程中，自觉接受广东省审计厅处室的工作指导和检查，按照处室的建议和要求，及时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七、如出现以下情形，愿意接受广东省审计厅提请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二)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将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四)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六)不履行聘用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九、本承诺书一经签订，立即生效，承诺书为《广东省审计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的附件，有效期一致。

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广东省审计厅和承诺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审计厅

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广东省审计厅外聘审计人员保密管理规定》，甲方聘用乙方协助审计工作。双方就聘用过程的审计保密情况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乙方参与审计工作前，对乙方进行保密纪律教育，告知乙方在审计过程中保密的重要性。

（二）将乙方编入审计项目的审计组参与审计工作，相关用人处室应加强对乙方保守国家秘密、审计机关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检查监督。

（三）审计项目完成后，相关用人处室要将乙方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收回并妥善保管。

（四）当乙方发生违反保密纪律的行为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甲方安排参加审计的任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审计机关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二）审计工作期间，不得使用审计工作电脑连接互联网、存储和处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使用私人计算机、手机、数码相机、播放器等带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连接审计专网和存储与审计工作相关的信息。电脑、安全 U 盘等设备下班后不得带离厅机关。

（三）乙方不得在电话中谈论、使用手机发送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在互联网上开设博客微博、注册网络账号、聊天交友、应聘求职等。未经授权，不得在互联网上以任何形式发布或谈论与审计工作有关的信息。

（四）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相关用人处室，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事项。不得记录、存储、复制和带走上述秘密信息资料。

（五）若乙方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及所在处室提出回避。

（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及时、主动向甲方报告：

1. 发生或发现泄密；
2. 有涉外婚恋行为；
3. 拟因私出国（境）定居；
4. 有直系亲属在国（境）外学习、工作、定居；
5. 拟辞职脱离本岗位；
6. 其他可能影响履行保密职责的事项。

(七) 乙方在离岗后 6 个月内仍负有保密义务，脱密期为 6 个月。保密承诺执行情况应在乙方年度工作总结中作出说明。

(八)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出现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的，应当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三、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受聘单位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为《广东省审计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议》的附件，有效期一致。

甲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 |
|-----------------------|----|
|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20 |
| 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 22 |
| 1. 自查表 | 44 |
| 2. 投标报价承诺书..... | 52 |
| 3. 投标函 | 53 |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5 |
| 5. 财务报表..... | 58 |
| 6. 项目业绩列表 | 58 |
| 7. 实施计划..... | 61 |
| 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 64 |
|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 65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分包 1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报价承诺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2.对标的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A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 、银行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7.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页 |

| | | | |
|-------|--|--|------------|
| | 9.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分包 2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报价承诺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2.对标的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A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 、银行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7.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9.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1.2 投入专业人员情况自查表**包 1:****1.1.2.1 投入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情况自查表**

| 序号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获取资格证书是否达到 2 年 | 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在人名处作出标记，以便查找） |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与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该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方面均在劳动合同条款中按照国家、省及市的有关规定得到保障（提交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在材料对应位置作出标记，以便查找）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10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按“注册会计师姓名”的顺序排列证明资料，并保证页码无误。

1.1.2.2 其他专业人员情况自查表

| 序号 | 其他专业人员姓名 | 2017年6月30日前与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该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方面均在劳动合同条款中按照国家、省及市的有关规定得到保障（提交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在材料对应位置作出标记，以便查找） |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10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按“其他专业人员姓名”的顺序排列证明资料，并保证页码无误。

包 2:**1.1.2.3 投入本项目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建设工程类工程师或造价师情况自查表**

| 序号 | 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建设工程类工程师或造价师姓名 | 获取资格证书是否达到 2 年 | 投标截止之日前（含）近 3 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在对应人名处圈记，未提交的对应项不得分 |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与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该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方面均在劳动合同条款中按照国家、省及市的有关规定得到保障（提交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在材料对应位置作出标记，以便查找）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10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建设工程类工程师或造价师姓名”的顺序排列证明材料，并保证页码无误。

1.1.2.4 其他专业人员情况自查表

| | | |
|-----|----------|---|
| 序号 | 其他专业人员姓名 | 2017年6月30日前与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该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方面均在劳动合同条款中按照国家、省及市的有关规定得到保障（提交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在材料对应位置作出标记，以便查找）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10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按“其他专业人员姓名”的顺序排列证明资料，并保证页码无误。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投标报价承诺书

2.1

投标报价承诺书

子包号：_____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对广东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服务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所有的内容完全明了。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关于费用结算及支付的要求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审计厅财务审计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173113FG122J]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不适用）**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财务报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6. 项目业绩列表

子包号：1

近三年（2014-2016年）内，投标人参与审计、财政、国资、税务等部门审计或财政服务项目工作劳务费总收入金额。需提交证明材料包括：财政部门付费凭据复印件、或业务合同复印件、或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付费凭据复印件等。**请勿提交无关业绩。同一客户业绩，需集中放置。**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劳务费收入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财政部门付费凭据复印件、或业务合同复印件、或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付费凭据复印件等所在页码 |
|-----|---|------------------|------|--------|---|
| 1. | (客户 A)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客户 B)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合计 | 业绩总数量 | (个) | | | |
| | 业绩总金额 | (万元) | | | |
| | 年均劳务费（指2014到2016年三年年度平均，未提交当年证明材料的按0计算）金额合计 | (万元)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子包 2:

近三年（2014-2016年）内，投标人参与审计、财政、国资、税务等部门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项目审计（财政评审）项目劳务费总收入金额。需提交证明材料包括：财政部门付费凭据复印件、或业务合同复印件、或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付费凭据复印件等。**请勿提交无关业绩。同一客户业绩，需集中放置。**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劳务费收入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财政部门付费凭据复印件、或业务合同复印件、或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付费凭据复印件等所在页码 |
|-----|---|------------------|------|--------|---|
| 7. | (客户 A) |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8. | |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9. | |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10. | (客户 B) |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11. | |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12. | |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合计 | 业绩总数量 | (个) | | | |
| | 业绩总金额 | (万元) | | | |
| | 年均劳务费（指2014到2016年三年年度平均，未提交当年证明材料的按0计算）金额合计 | (万元)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8.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8.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8.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8.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8.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8.1.5 培训计划
- 8.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8.2 项目人员安排**8.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8.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

8.4.1 投标人简介及组织结构、业务专长、开展业务基本情况等

8.4.2 服务计划及承诺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8.4.3 提供财政部门发给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发给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

投标人服务资源配置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 | | | | | |
| 专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_____; 注册经济师: _____; 注册税务师: _____; 注册评估师: _____。 | | | | | | | | |
| 获得荣誉: | | | | | | | | |
|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手机 | 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名称 | 专业职称资格证书证号 | 从业时间 | 学历 | 曾经参与何单位类似本项目的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提供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广东省审计厅财务审计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资格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173113FG122J），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0.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0.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10.3 《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73113FG122J 的广东省审计厅财务审计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资格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小 写 ） ¥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担保公司：**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审批快捷：**采用“绿色审批通道”，担保公司保证**当天**完成审批并出具保函；
- **手续简便：**申请人只需在担保公司网站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委托函”，并将申请资料传真或发送邮箱即可进行审批，无需申请人上门提交资料；保函原件由担保公司送达省政府采购中心及传真回申请人，申请人可在担保公司网站查询或向省政府采购中心咨询保函情况；
- **收费优惠：**按投标（报价）保证金的 1.5%收取担保费，单笔最低保底 300 元/笔。

业务流程：



申请人需提供资料清单

- 1、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购买采购文件发票复印件；
- 3、采购文件首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 4、委托担保函的复印件及申请人联系方式；
- 5、担保费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名称：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账号：11014633946003

服务热线：0757-22662204 **总机：**0757-22622388 **传真：**0757-22662211

邮箱：gdyingteng@163.com **网址：**<http://www.gdyingteng.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 71 号投资大厦 11 楼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编号：（201）盈腾投保字第 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顺德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
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对此, 我公司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集中采
购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了质疑, (其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
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 (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
规定), 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 副本 _____ ()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_____份, 共
页。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